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号 71202172）研究成果之一

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苏教师[2016]15号）资助

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苏教师[2012]39号）资助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效果研究： 形式合规抑或实质有效

陈 骏 / 著

SHANGSHI GONGSI NEIBU KONGZHI JIANGUAN XIAOGUO YANJIU:
XINGSHI HEGUI YIHUO SHIZHI YOUXIAO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号 71202172）研究成果之一

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苏教师〔2016〕15号）资助

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苏教师〔2012〕39号）资助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 效果研究：形式合规 抑或实质有效

陈 骏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效果研究：形式合规抑或实质有效/
陈骏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 8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ISBN 978 - 7 - 5141 - 7145 - 7

I. ①上… II. ①陈… III. ①上市公司 - 企业内部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9119 号

责任编辑：张庆杰

责任校对：隗立娜

责任印制：王世伟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效果研究：形式合规抑或实质有效

陈 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 tmall. 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9.5 印张 180000 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145 - 7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 esp. com. cn)

序 言

政府监管源于市场失灵。全球资本市场中，因企业内部控制失败而导致市场失灵的现象比比皆是，且随企业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而愈演愈烈，最终促成了对企业内部控制的外部监管。然而监管并非总是有效，美国 30 多年的企业内部控制监管史，为我们理解这一现象提供了丰富的史实资料。外部监管的介入可能导致了企业内部控制目标错位、额外的遵循成本和过度的内部控制投入。哈特（Hart, 2009）甚至认为《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2002）》的颁布明显是回应重大财务丑闻和满足政治需要的结果。监管过度与监管不足都会导致监管效率低下，监管目标无法实现。如果监管者仅寄期望于通过单一的“法治化”手段就能达成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目标，则可能导致企业片面追求内部控制的“形式合规”，而忽视“实质有效”的真正目的，从而浪费企业资源和降低资源的配置效率。

近十年来在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积极推动之下，我国已逐渐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监管体系，然而，实务界与学术界对企业内部控制监管仍持褒贬不一的态度，监管体系的实施效果究竟如何尚不明确。本书的写作正是基于上述背景，以政府管制经济学为理论基础，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实施的效果。本书旨在回答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是导致了上市公司“形式合规”还是“实质有效”的现实问题，为全面理解和改善内控监管效果提供可能的解决思路。

本书主体内容分为四部分：理论分析、制度背景、文献回顾和实证检验。写作过程中梳理了内部控制监管的相关制度规范，回顾了国内外内部控制研究领域的已有文献，并以我国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研究，本书得出如下结论：第一，从经济学理论来分析，仅依赖于外部监管无法根本解决企业内控失败的问题。因监管给企业带来的额外遵循成本，可能使经理人做出“形式合规”的遵循决策。实证结果表明，企业因遵循内控规则而发生的额外成本显著增加，但企业并未根据内部控制质量的高低而投入成本，因而可推断其是为了达到“形式合规”的真正目的。第二，内控监管规则通过强制披露内部控制信息而实施，如果监管是有

效的，那么这类信息披露理应发挥信号传递的功能。经验证据表明，我国企业的内控信息披露尚未发挥信号传递功能。其原因在于监管双方的信息不对称，若缺乏相应的配套机制，将导致内控监管目标偏离，最终仅达成“形式合规”的目的。第三，我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的重要创新在于“全面内控”，在监管实施过程中，财政部与证券监管机构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存在差异。本书的研究结果表明，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能在一定程度上对财务报表重述发挥预警功能，但却无法传递企业“全面”内控有效性的信号。

本书的研究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尝试性地检验了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实施效果，丰富了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文献。尤其是我国新兴加转轨的市场背景以及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实施的制度背景与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2002）》迥然不同，对我国企业内控监管效果的研究无疑十分必要。其次，基于相关文献构建了遵循成本的估计模型并借助双重差分方法消除估计中可能存在的偏差，实证检验的结果有助于我们理解内控监管规则对企业遵循成本所产生的影响。再其次，本书检验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从自愿到半强制，再到全面强制的整个过程中，内控信息披露的信号传递功能是否存在。这丰富了基于信号传递理论的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文献，并为未来的内控研究提供了更丰富的研究思路。最后，本书从成本和收益两方面全面检验了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实施效果，研究结论表明企业在遵循内控监管规则时可能存在“形式合规”的现象，这将为我们理解企业内控监管规则的实施效果提供经验证据的支持，也将为改善监管效果提供可能的解决路径。

本书借鉴与引用了大量的英文书籍与研究文献，在出版过程中须将此类学者姓名译为中文，由于无法准确判定华人学者的英文姓名译为中文时的汉字，本书部分华人译名可能与其中文真实姓名不尽相同，敬请涉及译名的各位专家学者海涵。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会计学、审计学等专业的硕士与博士研究生的内部控制相关课程，亦是高等院校青年教师从事内部控制研究的参考书。本书的研究意在抛砖引玉，深知难免错漏，恳请批评指正。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关心、帮助和爱护我的人们！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1
第二节 概念界定与研究框架	3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主要内容	7
第四节 学术研究的贡献	9
第二章 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理论分析	11
第一节 市场失灵：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理论基础	11
第二节 美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制度变迁	15
第三节 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局限与困境	20
第三章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制度背景	24
第一节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制度的历史演进	24
第二节 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制度的实施现状	37
第四章 文献综述	47
第一节 内部控制监管的成本收益	47
第二节 内部控制监管的预期效果	55
第三节 现有文献述评与未来研究机会	69
第五章 内部控制监管与企业遵循成本	73
第一节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73
第二节 内部控制监管遵循成本的衡量	77
第三节 研究设计与样本筛选	79
第四节 实证回归结果与分析	87
第五节 进一步检验：内部控制监管成本增加的动因	91
第六节 稳健性检验	94

第七节 本章结论及未来研究方向	94
第六章 内部控制监管与信号传递功能	96
第一节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96
第二节 企业内部控制质量的衡量	102
第三节 研究设计与样本筛选	106
第四节 实证研究结果	109
第五节 进一步检验：内部控制信息是否具有预警功能	116
第六节 稳健性检验	119
第七节 本章研究结论和未来的研究方向	119
第七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121
第一节 主要研究结论	121
第二节 政策建议与启示	122
参考文献	126
后记	145

第一章

引言

在政府活动的领域，正如在市场中一样，也有一只看不见的手，但它的作用正好同斯密的那只手相反：一个人如果一心想通过增加政府的干预来为公众利益服务，那他将“受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引，去增进同他的盘算不相干的”私人利益。^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1979

在刻画自由放任市场机制和民主政府规制干预之间的黄金分割线的问题上，经济学是能够帮助社会的必不可少的基本工具。……每个有效率并且讲人道的社会都会要求混合经济的两面——市场和政府并存，如果没有市场或者没有政府，现代经济运作则会孤掌难鸣。^②

——保罗·萨缪尔森，2005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内部控制”概念一经提出，关于内部控制的学术研究便从未离开过人们的视野，并在一次次重大历史事件后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无论是商业贿赂、还是财务丑闻，甚至是信贷风控的失败，都将矛头指向了内部控制，因内控失效引发的市场失灵不绝于耳，于是乎对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监管应运而生。美国于1977年发布了《反海外贿赂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1991年颁布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案》（Federal Depositary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FDICIA），2002年推出了《2002 公众公司会计改革与投资者保护

① 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16。

②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姆·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8版）[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8：36。

法案》(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Reform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2002, 简称《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Sarbanes - Oxley Act 或《SOX 法案》), 这些法规对全球资本市场的内部控制监管产生了深远影响。然而监管实施绝非一帆风顺, 监管效果也喜忧参半, 尤其是《SOX 法案》第 404 条款的执行引发了实务界的诸多争议, 学术界对此问题的研究文献亦汗牛充栋, 结论褒贬不一。哈特 (Hart, 2009) 甚至认为《SOX 法案》的通过明显是为了回应关键事件、满足政治需要的结果。突如其来的外部监管, 组织将作出何种反应? 迈耶和罗恩 (Meyer & Rowan, 1977) 指出在应对这类富有争议的外部制度压力时, 组织往往会采用“去耦” (Decoupling) 的应对策略。奥利弗 (Oliver, 1991) 将该策略进一步描述为“组织为阻止其某些部分受到必须遵循的制度要求的影响, 而采取的象征性或符号性的行为策略”。换句话说, 企业可能采取“形式合规”的策略应对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 从而无法实现监管预期的“实质有效”的目标。国外的情况尚且如此, 我国又将如何?

30 年的改革开放造就了我国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化, 同时各类强制性和诱致性制度变迁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服务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008 年以来国家财政部会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和审计署 (以下简称“五部委”) 立足中国国情, 借鉴 COSO 报告和《SOX 法案》的要求, 颁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 (以下简称“内控规范”), 并逐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管体系。这无疑体现了监管部门期望通过加强外部监督规范企业内部控制, 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 最终实现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的终极目标。然而我国在伦理习俗、经济制度与行为方式等方面与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大相径庭, 如果只是简单地照搬、模仿西方的先进经验, 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淮南为橘, 淮北为枳”的情形。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转轨时期, 企业经营环境正经历着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和对外开放程度逐步提高的现实, 前者要求企业顺应新旧制度的更替, 后者则要求企业适应日益动荡的国际市场环境, 这一背景将对企业内部控制产生的影响不容忽略。如果仅寄期望于通过单一的“法治化”手段就达成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目标, 则可能导致企业片面追求内部控制的“形式合规”, 而忽视“实质有效”的真正目的, 从而浪费企业资源和降低资源的配置效率。

基于上述研究背景, 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实施为我们留下了诸多疑问: 对企业内部控制进行外部监管是否必要? 监管模式应采取强制执行, 还是采取自愿遵循? 对所有上市公司强制提出同样的内控要求是否过度? 强制监管如何才能获得最佳效果? 监管的对象应该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还是全面内部控制? ……本书的研究将尝试性地对上述问题作出部分回答, 以期为理解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

实施效果提供经验证据，并对监管机构完善监管规则、提高企业内部控制监管效率提供政策依据。

第二节

概念界定与研究框架

一、内部控制

关于“内部控制”一词，首次出现在美国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AIA）^①于1936年发布的一份题为《独立公共会计师实施财务报表检查》（Examin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by Independent Public Accountants）的报告之中，此后该协会下设的审计程序委员会（Committee on Auditing Procedure, CAP）在其1949年发布的《内部控制：协调系统的要素及其对管理层和独立会计师的重要性》（Internal Control: Elements of a Coordinated System and its Importance to Management and the Independent Accountant）的报告中首次对“内部控制”的概念加以明确定义。彼时，内部控制的研究还仅局限于审计师视角，内部控制的基本功能被限定为防范财务报表的错误和舞弊。此后的内部控制研究逐渐走出了会计审计的视野，运用经济学、管理学等理论拓展的内部控制研究层出不穷。然而由于大多数研究成果都是在各自学科领域内独立完成，不同学科领域之间缺乏相互的借鉴和继承，且术语表达的不同也引起交流的困难，使内部控制研究停滞不前（Maijoor, 2000；张砚和杨雄胜，2007）。本书将采纳2008年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对内部控制的概念界定，即“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该规范强调企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即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权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由此可见，这一定义可以理解为是对企业“全面内部控制”的解读。

本书中将引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概念有别于上文中的“内部控制”定义。根据美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于2003年6月发布的《最终规则：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财务报告

^① 美国会计师协会（AIA）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的前身，于1957年正式更名。

内部控制的管理层报告和鉴证报告》(Final Rule: Management's Reports on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Disclosure in Exchange Act Periodic Reports) 中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义为：一个为财务报告可靠性和遵循公认会计原则并服务于外部使用者而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的流程，该流程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或行使类似职权的人员设计或监督，并受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的影响，具体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包括：(1) 维持适当详细的会计记录，以准确和公允地反映资产的交易和处置情况；(2) 为下列事项提供合理保证：交易被适当记录，以使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公认会计原则，公司收支和费用的发生须经管理层和董事的授权；(3) 为防止或及时发现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的，未经授权取得、使用或处置公司资产的行为提供合理保证。与全面内部控制的概念相比，这一概念仅涉及其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目标。该定义被广泛应用在各类关于内部控制的外部监管规则之中，本书亦采纳这一观点。

二、内部控制监管

政府监管，也被称为政府规制或政府管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为实现某些公共政策目标，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的规范与制约。^① 根据这一定义，我们可以将“内部控制监管”解释为：政府为实现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的目标，而对企业内部控制行为实施的规范与约束。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正式监管最早可追溯到美国 1977 年发布的 FCPA 法案，该法案第 b (2) B 条款要求“证券发行人……应设计并维护一个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对如下事项提供合理保证：交易按照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别授权执行；被记录的交易必须使得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 GAAP 或其他适用的准则并保持对资产的可解释性；只有获得管理层的一般或特别授权后才能接触资产；被记录资产的可解释性应在合理的间隔时期内与现存资产相一致，当发现了任何差异时，公司应对此采取适当措施。”该法案旨在通过要求企业构建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而达到约束企业海外贿赂行为，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的目的。1991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 FDICIA 法案第 112 条规定“总资产超过 5 亿美元的银行必须向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及其联邦主管机关提交一份管理层报告 (Management Report)，该报告中须包含：一份管理层的责任声明，明确表示其负责建立并维护一套良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结构及程序；机构管理层在会计年度末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结构及程序有效性的评估；以及机构聘请的独立公众

^① 该定义引自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871410.htm>。

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该法案尽管只适用于金融保险机构，但其首次开始强制要求对外披露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目的是保护公共利益和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2002年由参议院银行委员会主席保罗·萨班斯（Paul Sarbanes）和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迈克·奥克斯利（Mike Oxley）联合提出，并最终经时任美国总统的乔治·沃克·布什（George Walker Bush）签署发布了《SOX法案》，该法案第302条款“公司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和第404条款“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对企业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①此后美国围绕该法案的实施又颁布了诸多相关的规范与准则，该法案将对内部控制的要求扩展到了所有公众公司之中，其最终目标正如该法案开篇所述“通过改进公司依据证券法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实现保护投资者和其他目标”。^②

我国财政部会同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对我国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以及银行和保险类金融机构提出了类似于《SOX法案》的要求。这一系列规范的推出被认为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制度安排”（刘玉廷，2010），更将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我国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方位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以及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王军，2010）。考虑到我国内控规范体系中对“内部控制”的定义采纳了“全面内部控制”的概念，因而我国对内部控制监管的目标也超越了单纯服务于投资者利益的目标。伴随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指引的颁布实施，我国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管也从最初的自愿实施转向强制遵循，然而其监管目标是否能实现、监管效果如何还值得拭目以待。

三、内部控制监管效果

本书研究的焦点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的“效果”。《现代汉语大辞典》将“效果”一词解释为“由某种力量、做法或因素产生的结果（多指好的）”；《牛津词典（Oxford Dictionaries）》将“效果（effectiveness）”解释为“成功地产生了预期的结果”。^③根据上述定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效果的考量，其实质是检验监管目标的实现程度。无论是美国的《SOX法案》，还是我国的内控

① 考虑到各类文献中已对《SOX法案》进行过详细的介绍和解释，本书此处不再详细赘述。

② 英文原文为：“To protect investors by improving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corporate disclosures made pursuant to the securities law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③ 英文原文为：“adjective, 1. successful in producing a desired or intended result”。

监管规则，均将内控监管的核心目标设定为“通过监管改善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书的研究应围绕内控监管是否达成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预期目标。

然而，企业对来自外部的强制监管要求往往会通过权衡成本与收益后而作出“遵从”或“抵制”的不同选择，这无疑将严重影响监管实施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亦不例外。在我国企业内控强制监管的背景下，企业通常可能采用两种方式应对外部监管的要求：一种是“形式合规”，当企业经理人事前预期或事后权衡遵循内控监管要求存在净成本时，可能倾向于采用形式上符合外部监管规则的应对策略，这无法改善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更无法实现监管的预期效果；另一种是“实质有效”，即经理人按照外部监管的要求构建并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从而实质上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最终达成监管的预期效果。显然，监管机构期望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管达成“实质有效”的结果，但经理人则会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做出自身的选择，在迎合内控监管规则的同时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当“抵制”的收益超过成本时将选择“形式合规”，当“遵从”的收益超过成本时将选择“实质有效”。在我国内控监管从自愿迈入强制的制度背景之下，监管效果究竟如何还有待本书进一步展开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

四、研究框架

历史证明，对政府监管效果的分析不可不关注监管规则实施的成本投入，如果仅关注监管规则的执行结果而无视规则实施所产生的成本，显然会导致监管本身备受诟病、规则执行顾此失彼。同时，执行者也会因巨大的遵循成本，而采用积极或消极的方式抵制规则的实施，削弱规则执行效果。以美国《SOX 法案》第 404 条款的实施为例，其执行成本之高令众多上市公司望而却步，在各方激烈的争论之后，美国国会最终做出部分放弃《SOX 法案》第 404 条款要求的决定。^① 这一决定并非否定了美国《SOX 法案》对上市公司内控有效性改善的贡献，而是从成本效果分析的角度出发做出的不得已之选择。因此，在考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效果的研究过程中，本书将采用“成本·效果”的分析框架（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此类分析方法被广泛应用于公共政策领域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分析之中。

^① 2010 年 7 月 21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正式签署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Dodd - 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该法案永久性豁免了对较小型企业遵循《SOX 法案》第 404b 条款的要求。

根据“成本·效果”分析框架,本书从上市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监管规则过程中付出的遵循成本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收益两方面展开,综合评价企业内部控制监管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具体而言,一方面通过考察上市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投入的成本是否因遵循内控监管要求而显著增加,进而分析此项成本投入的内在动因是为“形式合规”还是“实质有效”的目的,即遵循成本假说;另一方面通过检验上市公司内控信息披露能否发挥信号传递功能,从而推断内控监管对投资者利益保护目标的实现程度,即信号传递假说(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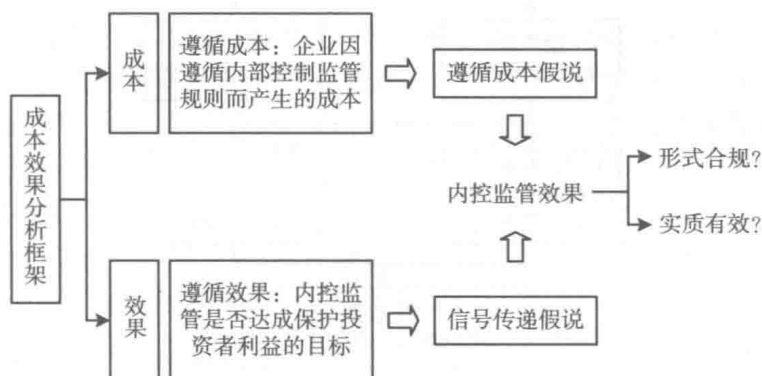


图1-1 本书研究框架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主要内容

一、研究思路

本书以政府管制经济学为理论基础,试图回答和解决企业内部控制监管中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首先从市场失灵入手,探讨了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经济学原理,进而分析了在我国现有制度环境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局限与困境。在梳理和总结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制度的历史演进后,根据国内几项重要调查报告剖析了当前我国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现状与问题,同时对现有内部控制监管的相关文献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回顾,从而为本书后续的实证研究确立了行文立足点。在前面理论研究、制度背景分析和文献综述的基础上,本书从企业遵循成本和信号传递功能两方面,实证检验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实施六年来的初步成效,并为最终完善内控监管的政策建议提供了经验证据的支

持。本书的研究思路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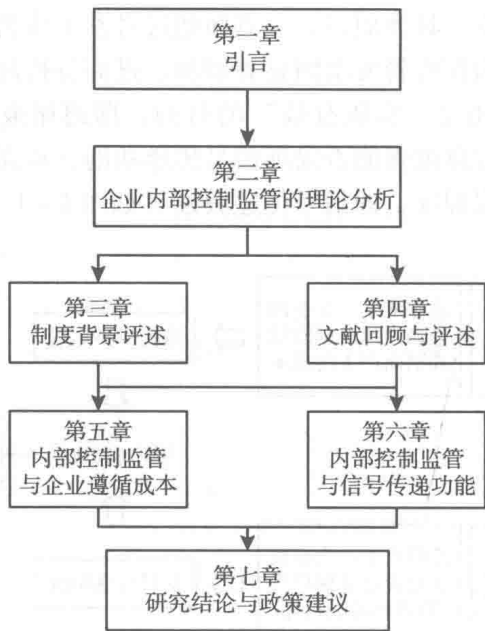


图 1-2 本书研究思路

二、主要内容

全书共分为七个章节，根据上述研究思路和写作框架逐步展开，各章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章是引言，对全书的研究路径与特点作了一个初步概括。主要包括研究的现实背景与动机、基本概念界定、研究的主要问题、研究的思路框架与主要内容，以及研究的创新与贡献。

第二章是从政府管制经济学的角度出发，讨论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理论基础，即企业内部控制失败导致了负内、外部性的市场失灵。政府监管源于市场失灵，但美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制度变迁告诉我们对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监管并非轻而易举，最终的监管规则是各方利益相关者相互博弈与相互妥协的结果。因而其实施效果将难免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本章最后对企业内控监管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局限和困境进行了深入剖析。

第三章是制度背景分析，将本书的研究拉回到中国的制度情境之中。回顾并梳理了自 1999 年修订的《会计法》以来，财政部和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以内部

控制为主题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揭示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则的变迁规律与显著特点。同时,本章还借助于来自监管机构(财政部会计司)、学术界(厦门大学内部控制指数课题组)和实务界(深圳迪博公司以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查结果,对我国内部控制监管制度实施现状进行了全方位评价。

第四章的文献综述是对涉及本书研究主题的国内外主要文献进行了回顾,重点关注企业内部控制监管产生的遵循成本与收益,以及监管的预期效果和监管效果的影响因素等方面。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本书研究主题的重要性及现实意义。

第五章和第六章则是在前面理论分析、制度背景和文献回顾的基础上,为检验企业内部控制监管效果而展开的实证研究。其中第五章是对企业遵循内控监管成本的实证检验,本章通过构建遵循成本的衡量指标,检验内控监管是否给企业带来了额外的遵循成本,以及这类成本支出的内在动因是为了“形式合规”还是为了“实质有效”的目的。

第六章是对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信号传递功能的实证检验。如果内部控制监管是有效的,那么内控信息披露理应发挥信号传递功能。本章基于这一研究假说,借鉴已有研究构建了衡量企业内部控制质量的内控指数,并以此检验内控自评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内控缺陷披露是否能传递企业内部控制质量的信号。

上述实证研究为我们理解我国资本市场上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有效性提供了经验证据,也为第七章的“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提供了关键依据。第七章对全书的研究结论进行了总结,并从降低遵循成本提高遵循收益两个角度,提出了改善企业内部控制监管效果的政策建议。

第四节

学术研究的贡献

本书以政府管制经济学为理论基础,以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实施为背景,以研究文献存在的不足为契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检验了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实施的效果。本书的研究重点回答了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是导致了“形式合规”还是“实质有效”的现实问题。本书研究的学术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本项研究丰富了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文献。现有的文献主要分析了内部控制监管影响因素、监管后果或成本收益的某一方面,对监管效果的检验多是通过间接的方式完成的,鲜有文献直接检验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实施效果。尤其是我国新兴加转轨的市场背景以及企业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实施的制度背景与美国

《SOX 法案》迥然不同，对我国企业内控监管效果的研究，无疑丰富了现有文献的研究成果。

其次，本书考察了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全部遵循成本，并采用双重差分方法（Difference-in - Difference, DID）确保了研究设计的无偏性。实务界反对内控监管的关键在于其繁重的遵循成本，但学术界的研究尚未能对此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本书基于相关文献构建了遵循成本的估计模型并借助 DID 方法消除估计中可能存在的偏差，实证检验的结果有助于我们理解内控监管规则对企业遵循成本所产生的影响。

再其次，本书的研究丰富了基于信号传递理论的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文献。大量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文献假定自愿性内控信息披露具有信号传递功能，然而这一假设前提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强有力的制度环境，在我国是否成立尚未明确。本书检验了内部控制监管从自愿到半强制，再到全面强制的全过程中，内控信息披露的信号传递功能是否存在，从而为未来的内控研究提供了更丰富的研究思路。

最后，本书从成本和收益两方面全面检验了企业内部控制监管的实施效果。已有研究主要讨论的是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因素和经济后果，本书分析的着眼点则在于内控监管能否实质性地改善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研究发现企业支出的遵循成本与企业内部控制质量不相关，企业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未能有效传递内部控制质量的信息。上述结论表明企业在遵循内控监管规则时可能存在“形式合规”的现象，从而为我们理解企业内控监管规则的实施效果提供经验证据的支持，为改善监管效果提供可能的解决路径。